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0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57770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刘蔚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传真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liuweiran@cohc.citi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国内通用航空行业的标杆企业,一直保持和扩大直升机海上油气服务的发展优势,积极拓展应急救援、陆上通航、港口引航和通航维修业务,探索低空经济业务新场景,推进通用航空新业务新模式形成,依托科学系统的安全管理能力和丰富扎实的飞行作业经验深入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打造国内领先的通航和低空经济合运营商。

海上油气:海上油气直升机飞行服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报告期公司坚持提供优质的海上油气飞行服务,推进五年期协议签署,助力国家海上油气能源增储上产。坚守市场占有率,协调优质机源完成各项飞行任务。与中海油合作完成 2 吨级 eVTOL 海上平台货运的试飞。

应急救援:坚持融入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有人机与无人机协同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全年服务于内蒙古、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西省等地,持续保持国内应急救援市场的领先地位。深耕“海岛快卫”业务,开通紧急医疗转运机场。编制发布《直升机海上应急救援运行要求》团体标准,提升标准化运作水平。

陆上通航:发挥综合运营优势,打造特色 C 端消费品牌,实现深圳一珠海短途运输航线常态化运行,在深圳新增多条空中游览航线,在浙江运营普陀山机场至舟山群岛航线。开展多项陆上通航业务,在大田机场保障 11 家驻场单位开展低空作业活动。完成保障第 41 次南极科考、第 15 次北极科考任务,开启第 42 次南极科考保障任务。保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哈尔滨亚冬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活动专项任务、天津马拉松赛事空中拍照飞行任务。执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深圳赛区火炬空中传递路线,实现全运会历史上首次空陆传递。

通航维修: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持续开拓国产直升机市场。进一步拓展机型承修范围,提升深度维修能力和质量体系管理能力。

港口引航:公司在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湛江港持续开展引航作业,作业量创历史新高。编制发布《直升机引航作业安全运行要求》团体标准,提升标准化运作水平。启用日照岚山直升机基地,提升日照港引航的服务保障能力和创新水平。

低空经济:融入地方低空经济发展,探索多样化的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推动央地合作,谋划区域布局,在珠三角、长三角、新疆、四川、湖北等多个地区打造包含运营服务、空域管理、维修保障、机场运营等业务在内的区域综合性运营服务平台。拓展多元化低空应用场景,圆满完成吨级 eVTOL 海油平台试飞、合肥一怀宁跨城货运测试航线首飞,初步建立 eVTOL 低空货运试验飞行能力及数字化塔台运营能力。启动大型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与江西省气象局签署全面合作框架协议,与新疆、云南等省区气象局人影中心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732,997,907.18	7,071,877,990.36	9.35%	6,299,436,3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3,419,570.91	5,321,563,823.38	3.23%	5,101,849,791.4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35,378,155.32	2,163,321,977.59	3.33%	1,969,711,5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69,167.81	303,229,956.33	1.79%	239,123,1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686,107.26	301,257,490.30	-5.83%	210,533,9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071,142.74	612,962,070.26	61.20%	583,176,75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2.56%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2.56%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82%	-0.12%	4.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5,699,157.42	542,345,485.98	594,584,302.84	602,749,2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11,281.47	62,193,490.03	91,244,957.95	64,019,4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11,441.06	62,227,894.78	91,462,942.26	38,583,8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90,228.46	164,190,158.09	170,083,555.34	303,807,200.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	0	不适用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03%	8,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6,538,24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982,01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147,600	0	不适用	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0.39%	3,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259,000	0	不适用	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654,900	0	不适用	0	
梁进	境内自然人	0.19%	1,487,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股数量分别为:李涛信用账户 8,000,000 股,普通账户 0 股,合计 8,000,000 股;梁进信用账户 1,487,700 股,普通账户 0 股,合计 1,487,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搬迁补偿款金额人民币 263,582,542.00 元。详见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30,040,000.00 元。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9,730,000.00 元。详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0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770,137 股为基数,全年拟每 10 股派发 1.6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 124,123,221.92 元,占 202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其中,2025 年中期实际已按每 10 股 0.6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红利 48,873,512.00 元。本次末期拟每 10 股派发 0.97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 75,249,703.29 元。2025 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和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历年的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经与有关银行协商,2026 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 36.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2.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3.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叁亿柒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4.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5.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柒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6.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7.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8. 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9.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10.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各类融资。

1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贰年,担保方式:关联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各类融资。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发生的债务将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偿还。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负责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有关事宜,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张坚、余小元、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杨杰、方健宁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张坚、余小元、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杨杰、方健宁已回避表决。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购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15590 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直升机租赁服务,2026 年预计金额为 15590 万元。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张坚、余小元、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杨杰、方健宁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需要,落实公司机队更新计划。鉴于未来具体引进项目的时间、机型及规模尚需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明确,为提前建立合作通道、明确合作原则,公司拟与华融金租签署框架协议。

公司与华融金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张坚、余小元、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杨杰、方健宁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方进行谈判、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事项。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修改条款对比如下:

章节情况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中信海直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应当给予追责问责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移交纪检机构、有关单位和机构处理:(整合并补充)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二)拒绝、阻碍内部审计机构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拒绝、拖延就审计事项反映情况或者故意作出虚假陈述; (三)转移、隐匿、删除、篡改、毁弃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数据,转移、隐匿、毁损违规取得的资产; (四)散布关于审计工作的不当言论,污蔑、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或者如实反映情况的配合审计人员; (五)拖延、拒绝、不如实确认审计事实确认书或者回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六)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或者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等情况; (七)拒绝、阻碍、严重干扰审计和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奖惩归纳处罚情形	第二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对遵守财经法纪、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和认真维护财经法纪的个人,可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单位(部门)和个人,由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党委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2、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3、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4、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5、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6、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二十六条: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玩忽职守、给被审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 4、泄露被审公司商业秘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及基地可根据此制度拟定内部审计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中信海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信海直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共计 7 章,21 条。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相关述职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8,669,167.8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7,455,129.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2,571,034.17 元。

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投融资情况和现金安排,为回报股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770,137 股为基数,全年拟每 10 股派发 1.6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 124,123,221.92 元,占 202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其中,2025 年中期实际已按每 10 股 0.6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红利 48,873,512.00 元。本次末期拟每 10 股派发 0.97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 75,249,703.29 元。2025 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8,007,156.12 元,占当年母公司净利润 347,455,129.81 元的 2.3%,本期增加后,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387,885,068.5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380,420.19	96,971,267.13	124,123,221.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669,167.81	303,229,956.33	239,123,149.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70,557,467.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2,571,034.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4,474,90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3,674,09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4,474,909.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0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 3 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为 16.78 亿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均存款为 11.58 亿元。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或双方另行同意之国际或国内认可的其他定价基准)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预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购买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15590 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直升机租赁服务,2026 年预计金额为 15590 万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仍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升机租赁服务	公允价格	15590 万元人民币	616.08 万元	3,809.13 万元

注:“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 60 号 -96 号祝锦大厦 B 楼 13-22 层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2.股权情况

华融金租注册资本为 125.64 亿元,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设有宁波、金华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有 16 家,均由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3.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融金租总资产 1642.13 亿元,负债 1422.83 亿元,净资产 219.30 亿元;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7 亿元。

4.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华融金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华融金租为公司关联法人。

5.华融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如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1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